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91058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8月2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王委員鴻博、李委員孫榮、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祖恩、張委員學聖、張委員嘉修、陳委員康興、陳委員景文、陳委員坤宏、陳委員瑞仁、葉委員琮裕、王委員建雄、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共二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案）、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一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第一案）、臺南市左鎮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第二案）、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凱田實業有限公司（第二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4 時 15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

規定，本會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52 次會議審議「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經多數委員決議同意修正通過、同意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左鎮區內庄子段 370-3、370-6、370-9、371 及 372 地號等 5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9616 平方公尺，申請設立高科技生產之專業鋁合金擠型加工廠，計畫區內配置辦公大樓、廠房單層平面全棟(包含製程區、倉儲區、作業區、廠房內車道、廠房內停車位、機房)、瓦斯貯槽、緩衝綠帶、雨污水分流系統、截排水系統、滯洪池、中水回收系統、出入口車道等。本案開發規模已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規定「2.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玉峰堰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9 人、修正後再行提送審查者 3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南市左鎮區，規劃設立生產高科技專業之鋁合金擠型加工廠，針對工業擠型材、自行車擠型材、運動用品、光學材料、航太材料等精密產品之製造，屬低污染事業，開發基地為自有土地地盡其利、生產製程屬乾製程無製程廢水，生活污水經處理後採行中水回收零排放、可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2) 本計畫施工期間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以乾製程為主，無製程廢水產生，製成過程亦未產生有害污染物，故經評估後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對鄰近區域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現地及周圍多為干擾及開發區，土地利用以裸露地、農耕、果園及竹林為主，依據本計畫生態調查結果顯示，調查曾發現 4 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鳳頭蒼鷹、領角鴉、大冠鷲、紅尾伯勞)出現於鄰近地區，無發現環保署公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珍貴稀特有植物或列管之珍貴老樹，本計畫非屬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除空氣品質 PM_{2.5}、施工噪音，因背景濃度、音量於增量加成後接近法規標準外，其餘均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本計畫採乾式製程無製程廢水產生，生活污水

處理後回收作為沖廁及緩衝綠帶澆灌使用，廠區無廢(污)水排放；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5)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左鎮區內庄子段，計畫區土地所有權均為開發單位負責人所有，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6) 本計畫屬鋁擠型製品製程單純之金屬物理加工程序，過程中並無使用及運作或衍生危害化學物質物品及原料，亦無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作業準則第三十八條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境保護對策施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之影響，故對周遭環境影響有限。引此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7)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

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凱田工業區開發案位於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開發面積 10.3 公頃，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14 日府環企字第 1010780208B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如下：1. 將原審查結論「射出/押出作業應採密閉負壓操作，VOCs 應收集至防制設備妥善處理」變更為「射出/押出作業應採於封閉式建築之廠房(依防火規定施作必要的通風口)內操作，並裝置活性碳吸附設備處理」。2. 調整廠房使用方式，於 B1 棟增加組裝機台進行組裝作業、D4 棟由自動送料廠房變更為倉庫使用、

D3 棟則由押出廠房變更為自動送料廠房。3. 變更營運期間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方式：(1)將原環說書「空氣品質」之環境保護對策「3. 為減少製程產生之 VOC 逸散經整體換氣系統收集排放，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本公司承諾射出/押出作業應採密閉負壓操作，於抽氣裝置後端裝置活性碳吸附設備處理」變更為「3. 為減少製程產生之 VOC 逸散經整體抽風系統收集排放，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本公司承諾射出/押出作業應採於封閉式建築之廠房內操作，並裝置活性碳吸附設備處理」。(2)原環說書核定其於營運前應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本次變更新增但書：「…營運前依規定若申請之實際產量達 1000 噸/年以上，則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 (三) 本案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0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11 人、不同意通過者 1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 臨時提案

無。

肆、 散會：16 時 35 分

附件

第一案：「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議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康興

1. 請補充說明廠房屬「連動」之意思。
2. 請說明冷卻水塔之功能。又，是否為製程的一部分？
3. 在施工期間，PM_{2.5}的增量達 34 μ g/m³，僅略低於法規值，應有效加強粉塵的防制對策。

◎ 陳委員景文

1. 冷卻水是否回收再利用，請說明。
2. 廠區地質乃屬古亭坑層，即泥岩，泥岩浸水軟化沖蝕，常堵塞排水系統，場地施工後之裸露泥岩層面宜作適當植栽。
3. 邊坡穩定安全分析，現常提高以複合災害分析，如地震加豪雨狀態情況。
4. 施工期間噪音監測，應以施工項目如打樁進行時，不宜以固定時間，如三個月為頻率。

◎ 高委員志明

已針對本人前次意見回覆及說明，本人無其他意見。

◎ 陳委員瑞仁

簡報資料 P. 20，表中 P001~P003 SO_x及 NO_x法規標準分別為 100

及 150「mg/Nm³」之單位應為 ppm，請確認。

◎ 王委員鴻博

1. 製品製程以電力及 PG 作為熱源，請補充說明如何整合達 550°C 及排放溫度為 200°C？
2. 請確定中水回收作為澆灌用水，在水庫集水區是否適法？
3. 請加入冷卻水於製程之質量及能量平衡。

◎ 葉委員琮裕

1. 地面水處理建議以建築物處理設施處理。
2. 地下水監測項目建議依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測定。
3. A/O 系統厭氧脫硝須補充碳源流程圖請補充。
4. 氮之預期達到標準。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基地緊鄰菜寮溪，製程廢水之排放以及生活用水用後之處理，如何確保不會影響菜寮溪？另外，該溪是否因雨季淹及本基地之安全？請再思索並提出因應措施。
2. 本基地西南角近鄰菜寮溪且駁坎落差大，試問：如何克服“保護該溪之生態環境”此一問題？
3. 修正後通過。

◎ 張委員學聖

1. 報告書 P.6-1「相關計畫」，未見本開發基地與台南市國土計

畫草案的關係說明與相關資訊。特別是基地周邊農業區之未來功能分區。

2. 基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丁建，請說明與周圍農業區之影響（周邊農地生產、灌溉水路等）。

◎ 沈委員聖翰

1. 因鄰近集水區，對於廢水處理，建議設立地下水監測系統。
2. 除一般垃圾及廢鋁、污水之廢棄物外，是否仍會產生其他廢棄物？如有，又該如何處理？

◎ 李委員孫榮(書面意見)

1. 應補充分析計劃區範圍及鄰近地區近年來空污、惡臭及噪音陳情案件，作為後續營運後對照參考。
2. 請說明加氯消毒之控制程序，使回收中水適合作為場內之植生綠地澆灌用水。
3. 表 6-2-15 應分析說明計劃區放流水直接承受水體菜寮溪上下游水質嚴重及中度污染之可能原因。
4. 表 7-3-6 施工期間上風處 $PM_{2.5}$ 為 $34\mu g/m^3$ ，已接近空氣品質標準(24hr 為 $35\mu g/m^3$)，故施工期間細懸浮微粒之相關防制對策應要更積極有效，並應說明如何強化與環保單位空氣品質應變措施之配合。
5. 表 5-3-1 三個排放管道污染源均相同，應補充廠區空間位置

佈置及排放管道配合製程流程綜合說明。

6. 圖 8-3-1 地下水環境監測點位應調整於地下水流動之下游處。
7. 圖 6-2-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位置圖宜加入比例尺。
8. 用電量單位應修正為 KWh。
9. 圖 7-3-1、7-3-2 等濃度圖顯示不清。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陳信宏代)

1. 開發案位屬玉峰堰集水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請開發單位計算開發量體，依規定提送水土保持書件審查。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請補充說明出入口寬度並標示於圖面，並請檢核出入口寬度是否滿足大車進出之轉彎半徑。
2. 停車空間現均規劃於室內，未來請勿違規使用，造成停車外部化，影響台 20 乙線交通安全及順暢。
3. 建議廠區內增設機車停車區。
4. 為確保台 20 乙線交通安全及順暢，未來廠區於施工及營運期

間大車進出時應有交管人員協助車輛進出，並應避免大車於晨昏交通尖峰進出廠區。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本案意見同 8 月 6 日辦理現勘時之書面意見：

1. 報告書中 4-8 坡度圖之解析度不高，坡度無法辨識，請申請人補正。
2. 本案請檢附臨路證明。
3. 附錄三地籍謄本請涵蓋本次申請地號。
4. 報告書 5-1 頁提及建蔽率與容積率值，請敘明算法。
5. 申請建築執照時，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禁限建檢討等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若工地有民俗祭拜活動，請配合本市紙錢集中燒或以功代金減燒政策。
2. 應儘量採取低噪音工法或機具，並應避免於晨間(上午八點前)、中午(12 點~下午 1 點)、夜間(晚上十點後)操作大型機具，以降低施工噪音。
3. 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 3 公里，每日 2 次以上，並依環保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另於空品不良日(本市轄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標

(AQI)>150)，配合提高洗掃頻率為每 2 小時 1 次。

4. 針對已施作完成或超過 3 個月無施作之裸露區塊編列稻草蓆覆蓋。
5. 出入口須設置洗車平台、廢水收集坑，且水壓要足夠，建議以跳動式洗車台為佳；另於開挖、載運土方期間，出入口應加派人員進行維護與清洗，並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工地門口不得留有土方或產生路面色差。
6. 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逢預報資料顯示雲嘉南空品區未來連續 2 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時(AQI)>150)時，除有影響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停止執行道路刨鋪、建築(房屋)拆除、營建工程露天噴漆(噴砂)，使用吹葉機等作為。
7. 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 3 公里，每日 2 次以上，並依環保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另於空品不良日(本市轄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標(AQI)>150)，配合提高洗掃頻率為每 2 小時 1 次。
8. 載運開挖碴料或施工粒料、土方運送車輛應確實請確實使用防塵布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須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9. 工區內車行路徑及裸露地面積較大，應事先規劃行車動線或設置防制設施(如環場道路)，避免揚塵產生。

10. 依書面審查，現階段無廢水產生，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定義。另查本案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11. 依書面資料審查，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12. 日後倘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涉及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13. 請開發單位評估並承諾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
14. 因本次兩座垃圾焚化廠已滿載，建請妥善規劃廢棄物處理之去化，以作為本次焚化廠無法進場時之因應方案。
15. 依書面審查，本案(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修訂三版)無新增意見，請依 8-3 節環境監測計畫確實執行。
16. 請補充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位置及方式，並於圖 5-2-6 標示

位置。

17. 查 5-20 頁，生活雜水處理流程，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及消毒後，回收至中水池回收沖廁後，再經處理及消毒作為廠內植生綠地澆灌用水，請說明澆灌量及水質標準；另請詳細說明兩階段污水處理設施內容。
18. 請說明污水處理設施是否產生污泥，含有鋁之污泥如何處理。
19. 5-9 頁，有關緩衝綠帶文中說明規劃至少 10M 緩衝綠帶與圖 5-2-6(僅部分超過 10M)不符，請修正；另請確認是否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20. 8-3 環境監測計畫請說明營運期間中水及回收水槽位置，並請評估是否加測「鋁」。
21. 未依第三次程序審查意見修正，10-6 頁，有關「水質之預防及減輕對策」第 2 項，表中「沉砂池」文字誤繕，請進行修正。
22. 請將第三次程序審查意見「附錄第 3 點及第 4 點」納入第八章節。

第二案：「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康興

1. 應明確說明擬增加幾台負壓抽風機及其相互距離。
2. 活性碳的更換準則及頻率，應明確說明。
3. 建議在營運期間增加 PM_{2.5} 的監測。

◎ 陳委員景文

無意見。

◎ 高委員志明

1. 由於廠內之空污防制有進行變更，因此需說明變更後之系統是否達到有效改善空污之目的。
2. 室內空品可增加 PM₁₀、PM_{2.5}，而非僅 TVOC。
3. 可確認廠內氣流動向，是否影響操作人員之呼吸區。

◎ 陳委員瑞仁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部分敘述之內容不清楚、欠完整，請確認修正。如 P. 4-5 最後一行：有關廠區建築「設之」之使用用途及…。P. 4-7、二、本次變更第 2 行，…本計畫於廠區周界「揮發性有機物」…。第 5 行，…營運階段空氣品質之影響…。

2. P. 6-17 及 P. 6-18, 各惡臭物質之測值在本文中均以皆符合「排放標準」表示, 建議以「周界排放標準」表示。P. 6-18 及 P. 6-24 ~P. 6-30 亦請確認修正。
3. P. 6-20~P. 6-23 各污染物之「單位」 $\mu\text{g}/\text{m}^3$ 應以「ppm」表示。
4. 未來本廠實際操作量、產量多少? 應明確說明。

◎ 王委員鴻博

1. 揮發有機物檢測項目宜含押出/射出製程衍生 VOCs, 例如: 乙二胺、乙二酸、氯乙烯、丙烯腈、乙二烯及苯乙烯等, 以了解及維護廠內操作人員安全及環境維護。
2. 請提供活性碳吸附設備之工程設計資料及後續廢棄活性碳之處理規劃。
3. 申請書中用水量為 $10\text{m}^3/\text{日}$, 但營運用水量為 $56.5\text{ m}^3/\text{日}$ (P6-52), 請補充說明。

◎ 葉委員琮裕

1. 請增加土壤及地下水監測。
2. DO $7\text{mg}/\text{L}$ 左右硝化作用產生氮氣應不是問題。
3. 請增加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放流水標準比對。
4. 埔尾橋 BOD $27\text{mg}/\text{L}$ 幾乎近於放流水標準。
5. 工業區未來收納之事業為何, 應增加對應之地面水體檢測項

目。

6. 地下水質之監測項目，若為有機溶劑相關產業應加 DNAPL 監測(VOC)。

◎ 陳委員坤宏

1. 本人 109.8.7 現勘意見，開發單位已進行答覆。
2. 設置廠內送氣風扇後之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建議宜再重新施作，以確保員工健康為最高原則。
3. 修正後送委員會審查。

◎ 張委員學聖

過去審查附帶條件廠商似乎未能履行，以致本次變更要求，應更謹慎說明無法履行的原因與檢討，以補充此次變更之合理性。

◎ 沈委員聖瀚

就設計變更為單側開窗處設置負壓風扇之配置方式並未提出實際規劃方式，應再補正。

◎ 李委員孫榮(書面意見)

1. 原承諾事項為射出/壓出製程應密閉負壓操作，所產生之 VOC 逸散可有效收集處理，應詳細說明變更為封閉式建築之廠房設計及功能(考量防火規定之通風口)，並計算收集效率降低之程度。
2. 集氣設備應為環保設施之一環，表 5-1 說明「本次變更不涉

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是否正確仍有待釐清。

3. P.6-51 文中敘述「總產品量約為 13,200 公噸」，故應依規定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
4. 活性碳之更換頻率雖未有細部設計資料無法估算，但依 P.6-51 中推算揮發性有機物年產量為 31.258 公噸，推算若能有效收集及處理，則每年活性碳使用量應約 100 公噸，應列入環保單位查核管制項目(飽和吸附量約為 0.3kgVOCs/kg 活性碳)。
5. P.6-18 敘述營運期間四處異味污染物測值最大值為 19-25，已接近標準值 30，故考量製程及大氣擴散之變動性，應以高效率收集與處理製程中逸散之廢氣為宜。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陳信宏代)

如無涉及新廠房擴建等開發行為或使用分區變更情事，無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如都發局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次變更無涉及交通路線改變，且營運期間基地鄰近路段各階段

尖峰小時服務水準與原環評一致，皆為 A 級，爰本局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變更未涉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修正，本局尚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計畫書 P.4-5，本次變更內容說明於工業區周邊劃設 20 米寬之隔離綠帶或設施，請申請人再檢視文字說明內容。
2. 按本府環保局 109 年 8 月 11 日環綜字第 1090092392 號函本案現勘會議紀錄內容，本府經發局表示本案未涉及原核定產業類別及建築配置變更，無須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變更，爰本案開發計畫原則無須變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辦理。
2. 建築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期(即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使用間之更動，無涉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變更使用類組」情事，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該使用項目之更動如涉有「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或室內裝修行為，則應分別依本辦法第 8 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簡報內容顯示，雖補充營運期間監測項目及結果，惟查貴廠產量僅 605.6 噸/year，與原環說書規劃產量差距 20 多倍，請重新評估空污濃度。
2. 本案涉及變更原環評審查結論，請將書件名稱修改為「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3. 3-2 頁，第 1 次備查內容所載數據與本局核備內容不符，請修正。
4. 3-3 頁，本次未涉及變更產能，各項排放承諾值仍應依循原環說書核定內容所載填列，請於表 3-1 內列出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5. 4-5 頁，請於本文內補充廠房建築面積計算式。
6. 4-6 頁，圖 4.2.1-2，圖內「B1 倉庫/組裝廠房」文字誤繕，請修正。
7. 4-8 頁，圖 4.2.2-1 計畫範圍與圖 4.2.1-2 計畫範圍不同，請修正。
8. 6-2、6-3 頁，圖 6.1-1 應為原基地狀況，請依原環說書件圖資放置，勿使用變更後圖資。

9. 6-24 頁，氯甲烷、戊烷、己烷、氯仿、苯乙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等檢測項目，部分數據與表 6.1.2-1～6.1.2-3 所列不一致，請重新確認並依實際測值填寫。
10. 請依第一次程序審查意見，補充「十、廠內暨鄰廠周界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有關「鄰廠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周界」監測之原始數據。
11. 6-52 頁，「運輸車輛」一節，文中依據環保署「移動源的…」文字誤繕請修正。
12. 本次變更涉及調整基地內之量體配置，請檢視原環說書內各圖資是否需對應變更(如原環說書圖 7.4.1-3)。
13. 書件內各相關監測或檢驗數據，其數字區間表列應一致(由數字小到大或是大到小)，建請修正。
14. 請依第一次程序審查意見補充，「附錄一」備查核備公文。
15. 請依第一次程序審查意見修正，「附錄二」廢棄物撰寫者第二章自述「符合作業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工作經歷證明」，僅檢附封面，未有相關證明頁面，請修正。
16.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目前實際產量。
17. 請提出廢氣收集、處理流程、廢氣收集率、活性炭更換時機及頻率。
18. 產源周邊是否有即時監測裝置，並應有監測紀錄。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14時15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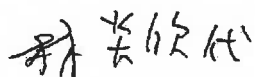


紀錄：陳玫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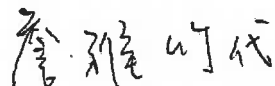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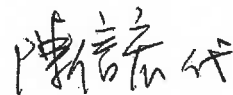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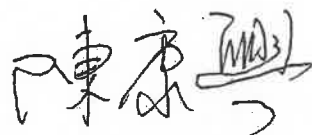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張委員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委員景文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王委員鴻博

王鴻博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陳委員瑞仁

陳瑞仁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李委員育禹

沈委員聖瀚

沈聖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信宏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在次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明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張維真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陳信翁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請假

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國輝 王偉俊 侯志勳 王裕盛

李仁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邱榮祥

邱榮祥

邱靖雯

徐哲敏

吳依珊

吳明諒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幸芳 周妙曼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化偉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連運誠

土壤污染管理科

楊宇翔

李京垣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請假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林怡瑩

綜合規劃科

楊義君 李建輝 李竹宜 許雅雯 陳玟瑾